来宾市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来宾市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标项 2）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63-CGZX

甲方：来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项目名称：来宾市电子政务外网三期服务采购

标项名称：信息技术服务（备用链路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63-CGZX

甲方：来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联系人、联系电话：覃彦婷、0772-4271316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林秋萍、186078218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服务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安全准入系统	1 项	402000	402000
2	电子政务外网专线接入服务（备）	1 项	160000	160000
3	互联网出口专线（备）	1 条	180000	180000
运维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服务期限为 3 年。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服务价格：投入本项目人工、软件的知识产权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调试费、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具体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约定。

第二条　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部署并交付使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以验收合格后明确的交付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成果、数量、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具体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共计 3 年，自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内项目费用按季度分期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经考核评定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款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支付当季度服务费。付款流程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按财政拨付要求及时办理付款。如遇财政资金使用困难，服务费不能及时支付时，双方友好协商处理，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由停止采购内容的服务工作。

3.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季度服务费中拿出10%作为考核乙方服务质量费，即服务期内每季度的服务质量费为【6183.33元】，根据《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考核方案》考核得分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考核得分90分（含）—100分的，支付给乙方服务质量费的100%；80分（含）—89分的，支付给乙方服务质量费的90%；70分（含）—79分的，支付给乙方服务质量费的

80%；60 分（含）—69 分的，支付给乙方服务质量费的 70%；60 分以下的本季度不支付服务质量费。

电子政务外网运维考核方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巡检	每月对备用线路设备和运行环境设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并做好巡查记录。	未按要求进行巡检， 备份等工作，每次扣 0.5 分。
备品备件	对维护范围内关键设备建立备品、备件。	设备损坏后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的，一次扣 1 分。
工单处置	按甲方要求完成工单任务处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正当理由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运维报告	根据甲方要求每月提交相关运维服务报告。	未按期提交相关报告的每五次扣 0.5 分。
局部网络瘫痪(网络或业务应用系统)	局部网络不通造成部分人员不能正常上网；或 30%以上业务应用系统无法访问，及其他相当于此级别的故障。	在 4 小时内解决，超 4 小时，故障每持续 1 小时扣除 1.5 分，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
局部网络性能降低(网络或业务应用系统速度明显降低)	局部网络速度慢，或 10%以上业务应用系统速度慢，一般告警 1 天内没有解决(特殊情况申请后可以延期，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及其他相 当于此级别的故障。	在 4 小时内解决，超过 4 小时，故障每持续 1 小时扣 0.5 分，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 。

4. 若乙方连续四个季度考核分都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直接扣除剩余的全部服务质量费。服务质量费的支付由甲方在乙方每次书面提交情况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3. 乙方如不再为甲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则须按甲方要求移交本项目所有相关数据，不得留存或另行备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服务费总金额的 3‰/天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3‰/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6．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负责整改，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8．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实施本服务接触到的甲方资料保密，若发生泄密，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此违约金的，乙方亦应赔偿。

1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2．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也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双方就此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因项目发生实际变化，原合同服务范围无法满足实际变化后的服务需求，合同可由双方协商调整或终止。

第十六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2．乙方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中标通知书；

5．55家重点单位清单；

6．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来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6.9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王媛媛

签署日期：2026.9.7